

釋義及縮寫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實益李氏大藥廠股東」 指 李氏大藥廠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李氏大藥廠的股東名冊所示，於[編纂]其李氏大藥廠股份以李氏大藥廠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指	Walkers (Hong Kong)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意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灼識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縮寫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2017年1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環孢素A眼凝膠及ZKY001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傳染病，首例於2019年12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小羿博士
「極端情況」	指	若發生將導致香港正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IACTA」	指	IACTA Pharmaceuticals, Inc.，於2016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眼科藥物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Kato Pharmaceuticals」	指	Kato Pharmaceuticals, Inc.，於2011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6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李氏大藥廠集團」	指	李氏大藥廠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廣州)」	指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香港)」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李氏大藥廠(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國際」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1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股份」	指	李氏大藥廠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李氏大藥廠股東」	指	李氏大藥廠股份持有人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兆科廣州(為許可方)以及李氏大藥廠國際及李氏大藥廠(廣州)(為被許可方)於2020年10月2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被許可方授予獨家許可權利，以便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商業化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釋義及縮寫詞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	指	於2021年4月1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簽訂主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商以就開發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提供相關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Nevakar」	指	Nevakar, Inc.，於2015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不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	指	於[編纂]名列李氏大藥廠股東名冊的李氏大藥廠股東，且其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李氏大藥廠得悉之時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實益李氏大藥廠股東
「NTC」	指	NTC S.r.l，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PanOptica」	指	PanOptica, Inc.，於2009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指 於[編纂]名列李氏大藥廠股東名冊的李氏大藥廠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RegeneRx」 指 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1982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其股份於OTCQB市場進行場外交易(交易代號：RGRX)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 指 李氏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A系列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包括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Smart Rocket Limited及Vertex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A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或緊隨股份拆細後A系列投資者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A輪融資」

釋義及縮寫詞

「B系列投資者」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包括TPG Asia VII SF Pte. Ltd.、COFL Holdings Limited、Innovative Team Holdings Limited、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Bi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eoma Holding Ltd.、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R&D Business Partner Limited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B系列優先股，或緊隨股份拆細後B系列投資者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B輪融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4月1日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股份拆細及股份轉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興齊」	指	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300573)

釋義及縮寫詞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縮寫詞

「東曜藥業」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Wealthy Chance」 指 Wealthy Chance Fortune Ltd.，一間於2018年7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香港」	指	兆科(香港)眼科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縮寫詞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監局的下屬部門，主要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新藥申請的審批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EA」	指	歐洲藥品評審局(European Medicines Evaluation Agency)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義及縮寫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包括(倘適用)其前身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
「省級醫保目錄」	指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ERI」	指	Singapore Eye Research Institut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縮寫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或市以及省級自治區。對「我們」的提述指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指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明「*」的公司或實體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